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三次網域名稱委員會記錄

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二)

主席：鄧主任委員添來

紀錄：徐桂尼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第二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記錄

結論：1. 修改討論事項中第一條第二款[投票結果：idv(5 票)、ind(2)票]。

2. 修改討論事項中第一條第四款之中央標準局為標準檢驗局。

三、報告暨討論事項

1. 個人網域名稱註冊服務辦法(草案)之討論

結論：(1)維持建議案之三層架構，並依循英文註冊系統之架構及國碼等保留字之規定。

(2)不明訂是否可移轉。

(3)費用維持原訂不變，惟請採多元方式付款。

(4)個人網域名稱註冊暫行管理辦法之草案原則通過，同意條款之文字請先 mail 給劉教授靜怡修正過後實施。未來建議儘速參照劉靜怡教授之研究計劃內容再做修正。

(5)各項修正如附件一。

2. 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暫行管理辦法(草案)之討論

結論：(1)目前僅提供 big5 內碼之文字。

(2)政府、教育、軍事等第二層網名將授權相關單位辦理。

(3)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暫行管理辦法之草案原則通過，同意條款之修正方式同個人網域名稱註冊服務辦法(草案)。未來仍建議儘速參照劉靜怡教授之研究計劃內容再做修正。

(4)各項修正如附件二。

四、臨時動議

1. 吳委員嘉璘提議修正網域名稱註冊系統網頁能比較從使用者角度重新設計。

結論：同意修正，餘洽悉。

2. 陳執行長提議籌組費率委員會，研究網域名稱申請費率調整事宜。

結論：同意設立費率小組，並歡迎各委員提出研究計畫。

3. 王委員輔卿提議將中文網域名稱與個人網域名稱申請開放事宜做時程表。

結論:中文網域名稱預計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試行註冊，個人網域名稱預計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正式開放申請。

4. 下次會議訂於 89.04.28 上午，請各委員預留時間。